

股票代码：000933 股票简称：*ST 神火 公告编号：2016-037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7 月 29 日在河南省永城市东城区光明路 17 号公司本部四楼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崔建友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分别以专人、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八名，实际出席董事八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签字表决方式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告编号：2016-038）。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6-039）。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

酬方案》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经审阅，公司根据目前所处行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及当地薪酬水平，制订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6 年 7 月修订）》依据合理、具有可操作性，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同意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6 年 7 月修订）》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正案》见附件 1，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2016 年 7 月修订）》（公告编号：2016-040）。

（四）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尚福山先生已于 5 月 9 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相应辞去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之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任何职务。经董事会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提名马萍女士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2），在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后，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不进行差额选举。董事会已审核确认：马萍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若马萍女士当选，将与严义明先生、曹胜根先生、翟新生先生共同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书面意见：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马萍女士的履历及其提交的文件资料，认为马萍女士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其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期限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并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书面同意，候选人提名的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规文件的规定。基于以上审查结果，同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和书面意见，认为：2016 年上半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发生的正常业务往来，是在自愿和诚信的原则下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方法客观、公允，交易方式和价格符合市场规则，符合投资者利益和公司价值最大化的基本原则，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该等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 2016 年度与关联公司之间

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由 42.55 亿元调减至 19.86 亿元，调减了 22.69 亿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应通过自身努力，逐步减少并最终摆脱关联交易。同意将《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二）款规定，公司董事崔建友先生、李崇先生、李炜先生、齐明胜先生、石洪新先生为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三票同意，五票回避，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此项议案须提请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42）。

（六）《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方案》

此项议案的表决结果是：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同意票占董事会有效表决权的 100%。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2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44）。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董事会第六届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神火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 日

附件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正案》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修正案

原条款	拟修订为
三、薪酬结构 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和激励薪酬两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激励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绩效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实行月度预支，年终结合当年考核结果统筹兑付。 待将来条件成熟时，公司可依照法定程序探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长效激励机制。	三、薪酬结构 高管人员的年度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和长期激励三部分构成。基本薪酬结合岗位职责和基本履职情况按月支付。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安全生产、经营业绩和节能环保效果等挂钩，根据年度考核结果兑付。 长期激励待将来条件成熟时，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探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等。
四、基本薪酬 董事长、副董事长：2.5 万元/月 总经理：2 万元/月 其他高管人员：0.8-1.8 万元/月	四、基本薪酬 月度基本薪酬标准： 董事长、副董事长：1.25 万元 总经理：1 万元 其他高管人员：0.6-0.85 万元
五、激励薪酬 公司主营产业为煤电铝材，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安全责任和市场风险较大。结合这一特点，激励薪酬由安全风险薪酬、经营绩效薪酬和节能环保薪酬三部分构成。 1、安全风险薪酬 安全风险薪酬实行个人抵押金制度，并与公司年度安全工作目标挂钩。实现安全工作目标，安全风险薪酬兑付标准与基本薪酬相同。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高于安全工作目标，安全风险薪酬实际兑付标准可提高 10-50%。当年实现安全生产无工亡，安全风险薪酬再提高 1 倍兑付。 因公司管理层监管不到位，导致内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实际情况应扣减相关责任人安全风险薪酬的 10-100%。与年度安全工作目标相比，每超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扣减安全风险薪酬的 10%；每超发生一起工亡事故，扣减安全风险薪酬的 20%。 2、经营绩效薪酬 公司实现年度利润目标，经营绩效薪酬兑付标准与基本薪酬相同。 公司实现年度利润低于目标利润的 30%时，不兑付经营绩效薪酬。 公司年度实现利润在目标利润的 30-100%之间的，按实际完成百分比兑付经营绩效薪酬。	五、绩效薪酬 公司主营产业为煤电铝材，生产经营管理中的安全责任和市场风险较大。结合这一特点，绩效薪酬由安全风险薪酬、经营业绩薪酬和节能环保薪酬三部分构成。 1、安全风险薪酬 安全风险薪酬实行个人抵押金制度，并与公司年度安全工作目标挂钩。实现无重伤以上事故的安全工作目标，安全风险薪酬兑付标准原则上按基本薪酬标准的 1 倍确定，并根据以下情况调整： 年度安全生产工作实际高于安全工作目标，安全风险薪酬实际兑付标准可提高 10-50%。 因公司管理层监管不到位，导致内部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给公司造成重大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视实际情况应扣减相关责任人安全风险薪酬的 10-100%。与年度安全工作目标相比，每超发生一起重伤事故，扣减安全风险薪酬的 10%；每超发生一起工亡事故，扣减安全风险薪酬的 20%。 为体现时效性，安全风险薪酬的发放，实行个人安全风险抵押月度考核兑现和年度统筹兑现相结合的制度，其中月度安全风险抵押兑现额所占比例原则上不超过安全风险年度薪酬的 40%。 2、经营业绩薪酬 公司实现年度利润目标，经营业绩薪酬兑付标准原则上按基本薪酬标准的 2 倍确定，并根据以下情况调整： 公司实现年度利润低于目标利润的 50%

公司年度实现利润高于目标利润,可按年度利润增长的一定比例提高经营绩效薪酬兑付标准,但年度经营绩效薪酬最高不超过基本薪酬的3倍。 3、节能环保薪酬 节能环保薪酬与公司污染物排放和处理、主营产品能耗和主要原材料实物单耗,以及产品质量等指标挂钩,实行百分考核,并按实际考核得分比例兑付。完成各项指标,兑付标准与基本薪酬相同。超额完成规定目标,可以提高兑付标准,但最多不超过基本薪酬的1倍。	时,不兑付经营业绩薪酬。 公司年度实现利润在目标利润的50-100%之间的,按目标利润实际完成百分比兑付经营业绩薪酬。 公司年度实现利润高于目标利润,可按年度利润增长的一定比例提高经营业绩薪酬兑付水平,但年度经营业绩薪酬最高不超过基本薪酬的4倍。 3、节能环保薪酬 节能环保薪酬与公司污染物排放和处理、主营产品能耗和主要原材料实物单耗,以及产品质量等指标挂钩,实行百分考核,并按实际考核得分比例兑付。完成各项指标,节能环保薪酬兑付标准原则上按基本薪酬标准1倍确定。
--	---

附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个人简历

马萍女士，52 岁，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经济学学士、哲学博士，经济师职称。曾任北京市海淀区财政局科员、北京市财政局工业企业财务管理处主任科员、北京市证券监督管理局发行上市公司处副处长、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副总经理、北京锡华未来教育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总裁、北京青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锡华实业投资集团副总裁、北京市 21 世纪实验学校执行董事、安徽四创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投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监事、北京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京福马国际投资集团副总裁、上市公司永辉超市、福田汽车、曙光股份独立董事、北京天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独立董事，现任亿群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伙人 、亿群证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上市公司盈方微、福田汽车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萍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萍女士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

马萍女士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